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8082-3号之一

曾历：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雀乐与被告曾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曾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雀乐支付借款本金21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1000元为本金，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6元（原告王雀乐已预付），由被告曾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